**靜宜大學110學年度第四十三屆全校運動大會教職員工田徑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升本校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教職員工與校友之情誼、加強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以及提升各單位間之運動交流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院系所、各行政單位及各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時地：**民國110年12月1日(三)-2日（四）**，田徑場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**11月8日（一）16：00止**，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**cachen@pu.edu.tw**（分機：16320）。原則以各處、室、科、系、圖書館、計中為單位，採團體報名，同單位報名隊數多於一隊時，需以A、B…等英文字母加以區分。若各單位人數不足，可邀其他單位自由組隊；惟女性得代替男性名額，男性不得代替女性名額。本比賽雖屬聯誼性質，但請各隊在報名時，務必先行確認該隊人員並考量體能負荷。

六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（一）1,500公尺：1、男子組　2、女子組

（二）400公尺接力：100公尺\*4人（候補1人）

1、男子組：甲組－45歲以下（民國64年12月3日以後出生者）

乙組－46歲以上（民國64年12月2日以前出生者）

2、女子組：甲組－45歲以下（民國64年12月3日以後出生者）

乙組－46歲以上（民國64年12月2日以前出生者）

（三）教職員工大隊接力：100公尺\*8人（男生4人，女生4人，候補3人，第3－6棒次為女生）

**※各項比賽報名不足三人或三隊，取消該項比賽。**

**※女生可替代男生，但男生不可替代女生。**

七、比賽規則及方法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八、獎勵：**取前三名頒獎。**

**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**

靜宜大學110學年度第四十三屆全校運動大會教職員工田徑報名表

單　位：　　　　　　隊

連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分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　　　　　 ＠pu.edu.tw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00公尺接力 | 大隊接力 |
| 　組別隊員 | 男子甲組 | 男子乙組 |  隊別隊員 | A隊 | B隊 |
| 1 |  |  | 1 |  |  |
| 2 |  |  | 2 |  |  |
| 3 |  |  | 3 |  |  |
| 4 |  |  | 4 |  |  |
| 候補 |  |  | 5 |  |  |
| 　組別隊員 | 女子甲組 | 女子乙組 | 6 |  |  |
| 1 |  |  | 7 |  |  |
| 2 |  |  | 8 |  |  |
| 3 |  |  | 候補1 |  |  |
| 4 |  |  | 候補2 |  |  |
| 候補1 |  |  | 候補3 |  |  |
| 1500公尺 |  |
| 組別隊員 | 男子組 | 女子組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（報名隊伍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）

＊同一單位報名超過一隊時，請在單位名稱後面以A、B…等英文字母加以區分。

＊為使本次比賽賽程順利進行，秩序冊於**11月17日**付印後不再接受臨時報名及名單修正。

＊請於**11月8日（一）16：00前**將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**cachen@pu.edu.tw**。